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吴堡县农业农村局》的《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省级示范村蔡家堰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省级示范村蔡家堰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》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《陕西佰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

1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793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341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佰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